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首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十二) 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十三) 发行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四)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十五)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十六)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十七)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十九)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一)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二)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三)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四)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

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孙君明、陈菲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五、联席主承销商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程派豪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张孟姣、黄孜

联系电话：010-67596807、0591-87271089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0层

联系人：钱娴静、甘诺威

联系电话：021-38873250、0591-88603200

传真：021-58408253

邮政编码：200120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刘建军先生，邮储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郝子龙

联系电话：010-68858100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808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陈佳斌、黎盼、郑超峰

联系电话：010-8645136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周峻任、刘咏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孔哲昕、陶健、冉茂、吕璐

联系电话：13581681404

邮政编码：200120

（九）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司宇

联系电话：18811582810

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赵子航

联系电话：010-83949440

传真：86-21-58883554

邮政编码：100031

（十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陆枫、李彬楠、祝境延、邓溥、董志成、姜永玲、牛楚韵、陈晓

达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段亚平、曾深焕、张胜寒、易博翔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868

邮政编码：200031

（十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吴迪珂、汪中、姜卓男、曹欣悦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十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陈果、李可心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十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黄姗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邮政编码：200001

（十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广发证券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00

六、承销团成员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人：马浩楠

联系电话：18810090088

传真：010-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刘名敏

联系电话：021-50290520

传真：021-50290550

邮政编码：200122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01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

六、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21-53085366-633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八、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7989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九、绿色评估机构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0 室 ZCY04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升鉴

联系人：胡晓玲

联系电话：010-62288768

传真：-

邮政编码：100081

目 录

第一章 阅读指引	15
第二章 释义	16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43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4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1
第九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92
第十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96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1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5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09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5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45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6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8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50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51
第二十一章 备查资料	159

第一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目标发行额、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

		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¹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²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¹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²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银保监会。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年度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君明、陈菲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

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

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

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0,428.94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9,656.74 亿元，合计设立 2,006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5,473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86,030.24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3,110.41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4,281.83 亿元，合计设立 2,024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7,428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252,928 元，资产总额 92,666.71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7,369.82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9,828.87 亿元，合计设立 2,062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63,853 人。

二、本期债券概要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

	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发行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

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5、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5	13.94	12.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4.20	3.77	3.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1.79	28.80	25.50
不良贷款率 (%)	1.09	1.10	1.25
资本充足率 (%)	14.44	14.39	13.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8	11.22	10.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81	9.81	9.33

注：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9,266,671	8,603,024	7,894,000
总负债	8,509,373	7,908,726	7,269,197
贷款总额	4,982,887	4,428,183	3,965,674
存款总额	4,736,982	4,311,041	4,042,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684,111	615,586

(三)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203,137
营业支出	116,212	126,037	126,590
营业利润	106,162	95,199	76,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66,626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34,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	79,654	23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	124,588	29,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2	-2,358	-4,34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052	-187,887	225,06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8,940.00 亿元、86,030.24 亿元和 92,666.71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7%、14.39%和 14.44%，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826.80 亿元和 913.77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7.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0 年末的 6,155.86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7,461.87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0%。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的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

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概述

发行人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2022 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发行人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实风险防控，提升不良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赋能，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2、信用风险管理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积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业务、房地产业务、贷款资金流向等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评估与排查力度。健全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预警机制、债券集中度管控及风险债券快速处置机制，增强债券信用风险主动预警和退出能力。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发行人坚持风险与业务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差异化原则，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

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进绿金业务，调整绿色项目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相关行业授信政策。跟进“内循环+双循环”新格局，发掘新兴产业领域业务机会，优化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光伏产业、5G 行业、集成电路等行业授信策略。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建立“技术流”授信评价模型，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有力推进科创金融业务发展。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发行人已启动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实施工作，并完成一阶段功能上线，提升了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能力，提供风险信息一站式查询、风险项目筛查、风险项目系统硬控制及集团客户维护整改等功能，有效提升授信作业、风险管理质效。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大力拓展处置渠道，强化特殊资产“商行+投行”市场化运作，有效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处置效率和处置含金量。应用金融科技提升智能清收水平，开发特殊资产清收处置管理系统，推动特资线上化、数字化管理。对账销案存资产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提升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质效。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2022 年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营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发行人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产组合管理，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

均衡发展，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稳健达标。一是加大考核引导力度，坚定拓展低成本核心存款。2022 年发行人进一步强化考核引导，将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存款拓展作为负债业务的重中之重，引导经营机构加强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公私联动，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低成本核心存款规模。二是把握机会发行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来源。积极把握市场利率相对低位的有利窗口，加快推动长期债券发行落地，2022 年发行人发行长期债券近 1000 亿元，合理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择机增持优质流动性资产，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优化投资结构，适度增持国债等利率债，增厚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的战略理念，实现风险管理数字化提升目标。

2022 年，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2 年，市场风险智能风控平台完成立项、需求评审并积极准备实施；持续优化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和可视化监测；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优化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

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2022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利差管控，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2022 年，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发行人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2022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为应对高通胀纷纷进入加息周期，国内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行人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

风险偏好原则，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市场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二是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全力支持以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决策。截至 2022 年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6、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2022 年，发行人围绕监管关注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发行人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发行人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二是对标巴塞尔协议 III 操作风险规则，开展系统优化及资本测算工作，支撑发行人中长期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三是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I）监测、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RCSA）、风险事件收集（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四是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潜在操作风险，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基垫。五是持续迭代优化外

包风险系统，加强外部数据引入与运用，强化外包风险集中评估，评估结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持续提升。

7、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发行人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2022 年，发行人继续坚持从严治行，以合规赋能业务发展为核心，积极融入数字化转型大局，全面推进“法治兴业”建设，为发行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开展兴航程“法治思维推进年”活动，组织“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下基层、合规大讲堂等教育宣贯活动，强化法治思维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全员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发行人法治文化进一步深化。二是做好新法新规和监管政策分析解读，推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落地实施，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检查排查，梳理制度执行的风险控制点并嵌入内控全流程，赋能集团经营管理合规开展。三是启动企业级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平台建设，推动合同法审、关联交易管理等系统迭代升级，提升发行人合规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四是加强对发行人重点业务、案件防控与员工管理、违规问责、信息科技、反洗钱等重点领域考核力度，健全覆盖各分行、子发行人及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合规内控考评体系，引导各机构稳健规范经营。

8、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2022 年，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赋能发行人业务转型发展。一是定期开展重要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靶向信息科技风险的关键领域管控，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做好重要时期发行人科技的安全保障，圆满完成核心业务系统软硬件升级扩容，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容量及灾难恢复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加强重要信息系统运行保障，系统综合可用率指标符合年度设定目标。四是强化客户及员工的信息保护，搭建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框架，开展关键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与数据合规专项评估整改工作，探索隐私计算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与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五是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行党委对发行人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强化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培养，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六是加强科技外包准入、检查与后评价，科技外包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9、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发行人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2022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制度执行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等全流程的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全面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信访、消保投诉、诉讼、舆情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练训结合”持续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预案制定，将防控措施前置，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事件声誉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群体性声誉风险底线；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检视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应对处置—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从根本上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发行人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发行人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结合战略转型与业务发展持续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厚声誉资本。

10、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发行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在各国央行普遍加息、地缘政治事件频发、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

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并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11、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2022 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义务，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推动业务制度和流程环节内嵌反洗钱要求，强化反洗钱与业务管理的有效融合。二是从客户旅程视角出发，全面梳理反洗钱核心业务流程，简化工作流程，理顺职责边界，提升反洗钱履职效能。三是构建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指标体系，完成首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四是依托总行企业级隐私计算平台，在合规前提下强化集团洗钱风险联合管控。五是落地反洗钱人工智能项目，推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方法，提升洗钱风险监测与检查监督质效。

12、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包括伪卡欺诈、失窃卡欺诈、账户盗用、伪冒申请、商户合谋、营销欺诈等。

对策：发行人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2022 年，发行人坚决履行金融反诈职责，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的各项打防管控措施。一是成立总行一级部门安全保卫部牵头负责反欺诈工作，将其纳入科技板块，全面升级反欺诈工作。二是深化科技赋能，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之际，公司同步上线“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平台采用企业级架构理念，建立“客户级”监控体系，实现跨条线联防联控；基于先进的“批流一体”技术体系，利用“流立方”高性能引擎，大幅提速事中决策平均响应耗时至 3.4 毫秒，实现百亿级流水的查询时间从“分钟级”提升到“秒级”，每秒交易处理能力达 3 万笔，上线以来，平台共拦截涉诈资金 2.7 亿元。三是通过 AI 智能模型建设，实现高准确率、低误报率、低漏报率的欺诈风险监控，提升违规交易事中识别和实时拦截能力，推动反欺诈“资金链”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四是持续开展针对性、精准性的反诈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全面提升客户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截至 2022 年末，根据监管统计数据，公司个人涉案账户数量排名下降至全国第十三位，较上年末下降四位，涉案账户数量压降效果显著。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例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 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首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十二) 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十三) 发行期限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四)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十五)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十六)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十七)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十九)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一)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二）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和绿色债券有关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发行人也将及时披露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它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绿色债券有关信息披露：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君明、陈菲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

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

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

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

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0,428.94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9,656.74 亿元，合计设立 2,006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55,473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86,030.24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3,110.41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4,281.83 亿元，合计设立 2,024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57,428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252,928 元，资产总额 92,666.71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7,369.82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9,828.87 亿元，合计设立 2,062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63,853 人。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概况

发行人坚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航道，坚定实施“1234”战略，按照“四稳四进”策略，加大力度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执行稳健有效。

（一）经营业绩稳中向好

规模效益同步提升。发行人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突破 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1%至 9.27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53%至 4.98 万亿元，2022 年内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基建行业贷款增量占全部对公贷款增量的 51.63%；各项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9.88%至

4.74 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76%至 1.09 万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51%至 2,223.74 亿元，非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4.67%，较上年末提升 0.5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52%至 913.77 亿元。

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发行人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客户规模和质量逐步提升。企金客户突破 1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30%至 123.72 万户，其中，有效及以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4.79%至 51.13 万户，占企金客户比例稳步提升至 41.33%；绿色金融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0.29%至 4.95 万户，科创金融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29.28%至 5.17 万户。零售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5.82%至 9,175.20 万户，其中，贵宾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9.58%至 405.31 万户，私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8.16%至 6.30 万户。同业金融客户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

风险赋能成效显著。发行人通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优化联动化解处置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优化特资经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建立链长工作制，实施“一城一策”区域特色产业差异化授信指引。针对科创型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创新“技术流”评价体系和应用模式，2022 年，应用“技术流”累计投放 7,182 户，投放余额 2,004.9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6.44%，拨贷比 2.59%，保持在较好水平；2022 年，集团核销不良贷款 379.59 亿元；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315.52 亿元，其中，收回已核销不良资产 111.88 亿元。

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6 位，较上年提升 3 位；首批获得个人养老保险金业务开办资格；成为全国第 10 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连续四年保持国内银行业最高评级 A 级。

（二）“三张名片”持续擦亮

2022 年，公司稳步推进“三张名片”建设，持续强化集团统筹，优化组织运作机制，提升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实现质和量同步提升。

1、绿色银行引领转型发展

绿色业务拓面上量。继续聚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点领域，加快集团全绿转型，加大绿色资产构建，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专业能力。2022 年，集团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6,29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53%，其中，绿色融资余额超 500 亿元的一级分行达 9 家。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6,37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34%，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目前，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加权利率 4.47%，不良贷款率 0.25%。已获审批的碳减排支持工具优惠资金 265.63 亿元，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全绿”转型全面提速。决策层主动承担绿色发展责任，为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注入“集团全绿转型”新理念，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速。2022 年，各类绿色投行业务融资规模 1,294.73 亿元，同比增长 12.00%。绿色供应链金融取得积极进展，2022 年末绿色供应链金融余额 404.48 亿元，覆盖 95 个绿色专属行业。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绿色私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1,850.70 亿元。

碳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完善涵盖降碳、减污、碳金融在内的绿金专业产品体系，强化碳市场基础金融服务，完成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对接技术工作，构建“碳权+碳汇”为核心的碳金融产品体系，2022 年，落地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 4.60 亿元，质押配额达 629.40 万吨，落地碳减排、碳足迹等挂钩贷款 25.32 亿元，累计落地“环保贷”280 笔，金额 117.50 亿元，实现碳减排贷款融资担保等创新业务落地。专业支持能力持续提升。兴业碳金融研究院挂牌运作，聚焦绿色金融、气候变化与环境经济学、能源与产业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强化集团绿色业务专业支持。推进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开展培养培训认证工作，搭建分层分类的绿色金融人才画像。

2、财富银行增长动能强劲

理财业务构筑核心竞争力。兴银理财持续优化组织模式和协同联动机制，理财产品规模稳步提升，资产配置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理财规模较上年增长 17.21%至 2.09 万亿元，综合理财能力连续 21 个季度蝉联全国性商业银行榜首。其中，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规模占比提升 4.45 个百分点至 98.58%，固定收益新产品规模较上年增长 30.55%至 2.00 万亿元。2022 年，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加快

品牌重塑，加强长周期产品引导，专业领域产品重点发力，ESG 产品规模突破 9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7.95%；首期养老理财顺利发行，规模 29.90 亿元，进入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试点范围。

集团全产品谱系更加健全。兴业信托深耕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及薪酬递延等财富管理服务，积极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精品投行与固收+、TOF 等私募资产产品线；兴业基金重点围绕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加大权益基金布局，推出数字经济主题 A+H 基金，创设核心宽基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首发落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产品品类丰富多元，搭建分层销售体系，加强客户陪伴；兴业期货注重主动管理固收和 CTA 产品，期货及衍生品类资管产品规模迅速扩大，业绩持续优于市场同类策略水平。2022 年末，兴业信托、兴业基金、兴业期货创设的主动管理类产品规模余额 4,295.27 亿元。

财富销售渠道蝶变升级。公司加快从“单一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转变，扩大财富生态圈，强化线上线下经营，拓展行内行外销售网络，加强场景链接、流量导入与生态共建。以打造线上财富销售平台为方向，加快推进钱大掌柜、手机银行、兴业生活、兴业管家、银银平台各线上渠道之间互嵌互通。2022 年，钱大掌柜月均 MAU（月活跃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 30.74 万户，增长 153.24%。银银平台向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区域性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等机构的零售客户销售理财，保有规模 5,105.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25%。

托管带动综合收益贡献显著。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综合效益显著。公司充分利用托管业务平台，集团紧密协同联动，建立“投、承、销、托”全业务链条，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促进业务协同发展。2022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 15.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3%；托管业务相关存款日均余额 3,354.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1%。

2022 年末，集团零售 AUM（资产管理规模）3.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3%，其中，管理的表外资产占比 67.70%。财富银行业务稳健增长，实现轻资本、弱周期的财富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258.14 亿元，同比增长 10.35%，其中，

理财业务实现收入 155.65 亿元，同比增长 26.89%。

3、投资银行保持市场领先

投资银行持续巩固强化大投行中介撮合、投资、交易和做市能力，加强商投联动带动综合收益。

全市场资产构建能力持续提升。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并持续创新突破，2022 年非金债券承销规模 6,860.83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境外债承销规模 77.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4%，列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一位；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354.50 亿元，同比增长 15.32%，列股份制银行第二位；紧跟市场步伐，落地多笔市场首单业务，包括市场首批科创票据、首单民营企业绿色熊猫债、首单社会责任债等。在类 REITs、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等业务领域全面深化客户合作；多元融资保持活力，并购融资落地 1,621.35 亿元，首次年内突破千亿元，同比增长 77.01%；资本市场业务落地 277.72 亿元，同比增长 83.06%；银团融资落地 2,714.07 亿元，同比增长 61.06%；权益投资“投联贷”合作机构 171 家，其中 62 家为 2022 年度清科研究中国股权投资排名前 50 强及细分行业投资 30 强。2022 年，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44.54 亿元；投行业务重点集团客户突破 606 户，带动集团重点客户结算性存款日均 5,860.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7.29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向集团内相关部门、子公司供应资产 3,133.92 亿元，同比增长 33.98%；带动代发工资客户超 4 万户、私行客户新增超 230 户，“商行+投行”落地效果显著。

“商行+投行”2.0 焕新升级。锻长板补短板，进一步释放“商行+投行”经营效能。通过集团牌照功能整合，重点打造资本市场、类固收、权益投资等“拳头”产品；通过客户资源整合，挖掘与营销各类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链接；从风险体系、考核机制、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配套体系，增强“商行+投行”落地效能。公司将依托“商行+投行”2.0，为客户提供更加深入、更加综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FICC 银行、债券银行能力增强。利率债承销同比增长 25.50%至 8,388.41 亿元。同时，将债券投资交易与客户需求相结合，2022 年与 342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投标及现券交易业务 3,072.25 亿元，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

保持市场领先，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打造交易生态圈。服务客户操作汇率套保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7,643.64 亿元，实现代客 FICC 业务收入 33.80 亿元。

2022 年末，集团对公融资余额（FPA）7.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1%。其中，代表表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非传统表外融资余额 3.0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7%，高于表内融资增速；传统表外融资余额 1.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9%。

（三）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

数字兴业全面提速。整合升级“五大线上平台”，带动客户数、月活跃客户数（MAU）实现稳步提升。兴业管家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9.55%至 99.29 万户；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3.14%至 1,494.61 万户，月均 MAU 同比增长 153.24%至 50.80 万户；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超 5,100 家，上架公募基金产品超过 6,300 支；兴业普惠注册用户数 6.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14.44%，累计解决融资余额 1,005.81 亿元；兴业生活累计绑卡用户较上年末增长 33.70%至 3,441.74 万户。启动手机银行 6.0 项目，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 34.03%至 2,095.02 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达 96.25%。

科技底座持续夯实。持续激发科技组织机制活力，继续加大科技投入，集团科技投入同比增长 29.65%，加快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推进科技人才万人计划，集团科技人才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5.41 个百分点至 11.87%。开展“五大企架工程”“五大线上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系机制流程，科技引领力持续提升。启动贵州省贵安数据中心建设，核心系统软硬件顺利升级扩容上线，启动分布式核心工程建设，自主掌控系统比例提升 3.95 个百分点至 78.55%，云原生技术体系系统上云率 61.28%。围绕住建、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加快 B 端场景生态平台建设，2022 年内新增建设项目 1,762 个，覆盖日均结算型存款 2,78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40%。通过开放 API 接口赋能企业客户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向企业客户开放 API 接口 1,510 个，较上年末增长 125.37%。金融科技研究院正式运作，科技关键基础设施和创新基座更加坚实。

（四）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活力

公司体制改革“四梁八柱”基本成型，推进落地科技、零售、企金、福建区域、中后台等体制改革，全面优化客户分层分类、公私一体化经营和重点行业专业化经营体系，逐步提升科技管理、研发、数据治理、运维、数字安全、基础技术研究等能力，组织架构和经营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推行“行领导战略分工+部门职责交叉设置”分工机制，推动敏捷柔性工作机制广泛运用，“牵头、负责、参与、配合”意识不断增强，战略统筹、传导、落地和协同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资源配置、激励约束等配套机制，启动职务职级薪酬体系改革，经营机制更加精细规范。加强集团并表管理，优化规范子公司管理模式，全面加强多元金融牌照统筹运用，将兴业国信资管提级为一级子公司管理，推动兴业研究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商行+投行”战略协同。国际化发展稳步起航，有序推进伦敦代表处筹建工作。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发行人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2022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发行人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实风险防控，加强风险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不良管控质效，助推业务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积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业务、房地产业务、贷款资金流向等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评估与排查力度。健全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预警机制、债券集中度管控及风险债券快速处置机制，增强债券信用风险主动预警和退出能力。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发行人坚持风险与业务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差异化原则，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进绿金业务，调整绿色项目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相关行业授信政策。跟进“内循环+双循环”新格局，发掘新兴产业领域业务机会，优化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光伏产业、5G 行业、集成电路等行业授信策略。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建立“技术流”授信评价模型，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有力推进科创金融业务发展。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发行人已启动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实施工作，并完成一阶段功能上线，提升了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能力，提供风险信息一站式查询、风险项目筛查、风险项目系统硬控制及集团客户维护整改等功能，有效提升授信作业、风险管理质效。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大力拓展处置渠道，强化特殊资产“商行+投行”市场化运作，有效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处置效率和处置含金量。应用金融科技提升智能清收水平，开发特殊资产清收处置管理系统，推动特资线上化、数字化管理。对账销案存资产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提升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质效。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2022 年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

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营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发行人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产组合管理，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稳健达标。一是加大考核引导力度，坚定拓展低成本核心存款。2022 年发行人进一步强化考核引导，将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存款拓展作为负债业务的重中之重，引导经营机构加强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公私联动，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低成本核心存款规模。二是把握机会发行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来源。积极把握市场利率相对低位的有利窗口，加快推动长期债券发行落地，2022 年发行人发行长期债券近 1000 亿元，合理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择机增持优质流动性资产，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发行人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优化投资结构，适度增持国债等利率债，增厚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的战略理念，实现风险管理数字化提升目标。

2022 年，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2 年，市场风险智能风控平台完成立项、需求评审并积极准备实施；持续优化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和可视化监测；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优化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

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2022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利差管控，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2022 年，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发行人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2022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为应对高通胀纷纷进入加息周期，国内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行人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市场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二是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全力支持以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决策。截至 2022 年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发行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2022 年，发行人围绕监管关注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发行人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发行人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二是对标巴塞尔协议 III 操作风险规则，开展系统优化及资本测算工作，支撑发行人中长期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三是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I）监测、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RCSA）、风险事件收集（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四是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潜在操作风险，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基垫。五是持续迭代优化外

包风险系统，加强外部数据引入与运用，强化外包风险集中评估，评估结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持续提升。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发行人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2022 年，发行人继续坚持从严治行，以合规赋能业务发展为核心，积极融入数字化转型大局，全面推进“法治兴业”建设，为发行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开展兴航程“法治思维推进年”活动，组织“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下基层、合规大讲堂等教育宣贯活动，强化法治思维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全员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发行人法治文化进一步深化。二是做好新法新规和监管政策分析解读，推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落地实施，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检查排查，梳理制度执行的风险控制点并嵌入内控全流程，赋能集团经营管理合规开展。三是启动企业级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平台建设，推动合同法审、关联交易管理等系统迭代升级，提升发行人合规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四是加强对发行人重点业务、案件防控与员工管理、违规问责、信息科技、反洗钱等重点领域考核力度，健全覆盖各分行、子发行人及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合规内控考评体系，引导各机构稳健规范经营。

（七）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

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2022 年，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赋能发行人业务转型发展。一是定期开展重要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靶向信息科技风险的关键领域管控，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做好重要时期发行人科技的安全保障，圆满完成核心业务系统软硬件升级扩容，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容量及灾难恢复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加强重要信息系统运行保障，系统综合可用率指标符合年度设定目标。四是强化客户及员工的信息保护，搭建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框架，开展关键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与数据合规专项评估整改工作，探索隐私计算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与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五是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行党委对发行人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强化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培养，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六是加强科技外包准入、检查与后评价，科技外包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八）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发行人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2022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制度执行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等全流程的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全面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信访、消保投诉、诉讼、舆情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练训结合”持续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声誉

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预案制定，将防控措施前置，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事件声誉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群体性声誉风险底线；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检视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应对处置—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从根本上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发行人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发行人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结合战略转型与业务发展持续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厚声誉资本。

（九）国别风险管理

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根据发行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发行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在各国央行普遍加息、地缘政治事件频发、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发行人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并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十）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2022 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义务，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推动业务制度和流程环节内嵌反洗钱要求，强化反洗钱与业务管理的有效融合。二是从客户旅程视角出发，全面梳理反洗钱核心业务流程，简化工作流程，理顺职责边界，提升反洗钱履职效能。三是构建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指标体系，完成首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四是依托总行企业级隐私计算平台，在合规前提下强化集团洗钱风险联合管控。五是落地反洗钱人工智能项目，推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方法，提升洗钱风险监测与检查监督质效。

（十一）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包括伪卡欺诈、失窃卡欺诈、账户盗用、伪冒申请、商户合谋、营销欺诈等。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2022 年，发行人坚决履行金融反诈职责，加强电信网络欺诈风险的各项打防管控措施。一是成立总行一级部门安全保卫部牵头负责反欺诈工作，将其纳入科技板块，全面升级反欺诈工作。二是深化科技赋能，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之际，发行人同步上线“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平台采用企业级架构理念，建立“客户级”监控体系，实现跨条线联防联控；基于先进的“批流一体”技术体系，利用“流立方”高性能引擎，大幅提速事中决策平均响应耗时至 3.4 毫秒，实现百亿级流水的查询时间从“分钟级”提升到“秒级”，每秒交易处理能力达 3 万笔，上线以来，平台共拦截涉诈资金 2.7 亿元。三是通过 AI 智能模型建设，实现高准确率、低误报率、低漏报率的欺诈风险监控，提升违规交易事中识别和实时拦截能力，推动反欺诈“资金链”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四是持续开展针对性、精准性的反诈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全面提升客户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截至 2022 年末，根据监管统计数据，发行人个人涉案账户数量排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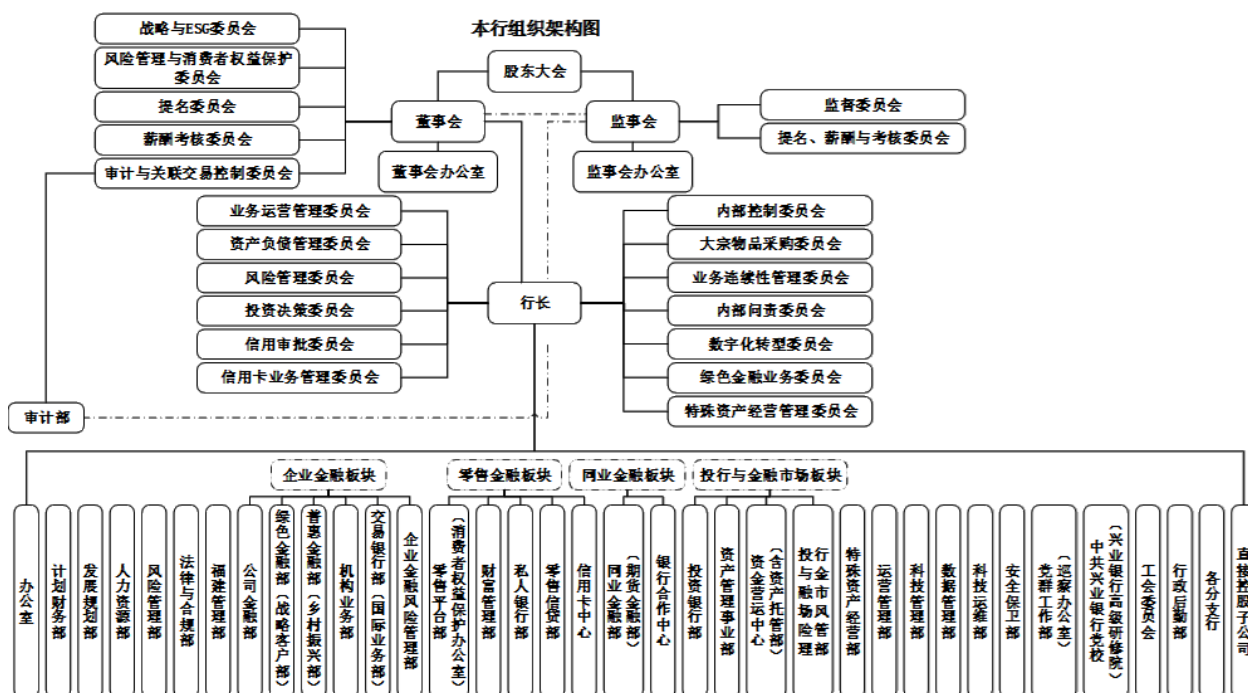
降至全国第十三位，较上年末下降四位，涉案账户数量压降效果显著。

六、公司治理

(一) 概述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进行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下图反映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8）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9）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3）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4）修改本章程；（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规定的担保事项；（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9）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2）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3）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内部控制的健

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15）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16）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7）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0）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21）决定公司社会责任及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 ESG）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提交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公司 ESG 管理和外部评级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估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 战略实施情况；（2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指导、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公司治理；（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6）制订公司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7）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28）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或称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主席（或称副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

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4）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5）检查、监督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6）监督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7）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8）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指导公司问责管理工作，对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1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11）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公司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3）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和工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1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6）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8）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公司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9）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

督；(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8)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0) 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1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报表项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203,137
利润总额	106,221	95,310	7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66,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96	82,206	6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4.20	3.77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3.87	3.77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4.18	3.75	3.06
总资产收益率(%)	1.03	1.0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94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3.86	12.54
成本收入比(%)	29.37	25.68	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34,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	-18.76	-1.65
总资产	9,266,671	8,603,024	7,89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684,111	615,586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9	28.80	25.50
不良贷款率(%)	1.09	1.10	1.25
拨备覆盖率(%)	236.44	268.73	218.83
拨贷比(%)	2.59	2.96	2.74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往期相关损益及收益类指标已重述。

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负债	8,509,373	7,908,726	7,269,197
同业拆入	275,808	172,773	179,161
存款总额	4,736,982	4,311,041	4,042,894
其中：活期存款	1,779,273	1,769,246	1,614,827
定期存款	2,608,223	2,212,838	2,113,615
其他存款	349,486	328,957	314,452
贷款总额	4,982,887	4,428,183	3,965,674
其中：公司贷款	2,631,413	2,223,895	2,043,500
个人贷款	1,973,907	1,879,932	1,714,471
贴现	377,567	324,356	207,703
贷款损失准备	128,834	130,909	108,66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751	1,032	593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6.21	95.60	92.54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4.45	56.26	67.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95	1.52	1.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65	9.53	10.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61	1.49	1.5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7.46	24.64	35.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76	57.98	75.7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96	56.29	66.05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 2022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若按旧口径计算，2022 年末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迁徙率分别为 2.48%、18.44%、67.43%、59.97%。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403	447,446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14	66,251	95,207
贵金属	113	156	4,947
拆出资金	352,043	351,822	191,939
衍生金融资产	35,253	34,460	59,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141,131	12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9,879	4,310,306	3,867,3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55	909,794	823,927
债权投资	1,607,026	1,601,030	1,550,131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7	484,624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3	3,148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224	103,957	100,616
长期股权投资	4,046	3,732	3,549
固定资产	28,571	26,060	26,414
在建工程	2,571	2,775	1,935
使用权资产	9,566	9,581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86	883	712
商誉	532	532	532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73	49,146	45,513
其他资产	49,619	56,190	68,608
资产总计	9,266,671	8,603,024	7,894,000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621	95,777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8,254	1,710,879	1,487,079
拆入资金	277,268	173,778	180,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78	47,830	16,062
衍生金融负债	34,967	38,847	6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626	265,576	123,567
吸收存款	4,788,754	4,355,748	4,084,242
应付职工薪酬	30,395	24,783	20,204
应交税费	13,122	12,767	12,304
预计负债	7,050	4,085	5,397
应付债券	1,158,007	1,120,116	947,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	163	74
租赁负债	9,296	9,053	不适用
其他负债	64,087	49,324	40,793
负债合计	8,509,373	7,908,726	7,269,197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	88,960	85,802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
资本公积	74,909	74,914	74,914
其他综合收益	-724	2,859	-749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108,957	97,944	87,535
未分配利润	442,627	387,976	336,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187	684,111	615,586
少数股东权益	11,111	10,187	9,217
股东权益合计	757,298	694,298	624,8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266,671	8,603,024	7,894,000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203,137
利息净收入	145,273	145,679	143,515
利息收入	328,746	315,158	303,478
利息支出	183,473	169,479	159,9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42,680	37,7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62	47,567	42,4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21	4,887	4,767
投资收益	30,222	28,478	26,15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	213	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584	1,360	7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31	2,178	-6,267
汇兑净收益	1,292	1,001	813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9	-10	3
其他收益	483	613	510
其他业务收入	685	617	699
二、营业支出	116,212	126,037	126,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8	2,207	2,086
业务及管理费	64,843	55,468	48,262
信用减值损失	48,592	66,841	75,3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169	126
其他业务成本	471	1,352	815
三、营业利润	106,162	95,199	76,547
加：营业外收入	227	286	295
减：营业外支出	168	175	205
四、利润总额	106,221	95,310	76,637
减：所得税费用	13,807	11,494	8,956
五、净利润	92,414	83,816	67,6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414	83,816	67,6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66,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37	1,136	1,0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0	3.77	3.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7	3.77	3.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87	3,611	-3,987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827	87,427	63,694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4	86,288	62,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	1,139	1,0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3,310	489,437	519,1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7,889	30,46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1,044	135,63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22,100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	-	2,6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089	304,724	275,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9	13,711	14,75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1,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22	951,399	976,4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47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96,645	468,473	577,456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4,445	3,19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81,48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487	112,00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5	193,06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6,717	326,921	139,0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689	145,441	131,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4	30,110	26,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1	33,288	33,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	28,673	2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909	1,341,170	1,01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34,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595	2,669,316	2,660,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51	130,814	11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8	720	3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614	2,800,850	2,799,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9,757	2,715,572	2,546,05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6	5,624	6,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673	2,721,196	2,565,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	79,654	234,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2,354	1,239,898	1,069,1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54	1,239,898	1,099,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1,663	1,059,383	1,024,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58	52,865	45,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	3,062	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602	1,115,310	1,06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	124,588	29,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2	-2,358	-4,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052	-187,887	225,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908	956,795	731,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56	768,908	956,795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负债总额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86,03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8%；负债总额 79,08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1.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92,66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1%；负债总额 85,09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7%。

发行人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二）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同比下降 1.40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0%，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亿元，同比增长 24.10%；总资产收益率 1.02%，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总资产收益率 1.03%，同比上升 0.0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6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近五年来首次双降。期末拨贷比达 2.74%，拨备覆盖率达 218.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87.1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0%，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期末拨贷比达 2.96%，拨备覆盖率达 268.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544.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期末拨贷比 2.59%，拨备覆盖率达 236.44%。

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

（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坚持内生累积为主，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此外，发行人也结合市场情况，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发行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及创新资本补充工具以补充资本。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上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发行人未来业

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7,628.0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33%；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0.85%，资本充足率达到 13.47%，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8,781.72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资本充足率 14.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本负债相关的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9,738.3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资本充足率 14.44%。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合计：	9,266,671	8,603,024	7,894,000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403	447,446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14	66,251	95,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55	909,794	823,927
债权投资	1,607,026	1,601,030	1,550,131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7	484,624	516,368
衍生金融资产	35,253	34,460	59,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141,131	12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9,879	4,310,306	3,867,321
负债合计：	8,509,373	7,908,726	7,269,197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8,254	1,710,879	1,487,079
衍生金融负债	34,967	38,847	6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626	265,576	123,567
吸收存款	4,788,754	4,355,748	4,084,242
股东权益合计：	757,298	694,298	624,803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187	684,111	615,586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73.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21.41 亿元，增长 15.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6,03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03.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29.85 亿元，增长 11.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1.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92,66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98.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95.73 亿元，增长 12.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1.68 亿元，增长 10.21%。其中吸收存款 40,84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94.10 亿元，增长 7.6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870.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31.42 亿元，增长 20.5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79,08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0%。其中吸收存款 43,557.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7,108.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8.00 亿元，增加 15.0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85,09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06.47 亿元，增长 7.59%。其中，吸收存款 47,887.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30.06 亿元，增长 9.9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282.5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26.25 亿元，下降 4.83%。

（二）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资产投放导向

上更加强调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决防止“脱实向虚”，主动压缩非标债权投资。同时更加突出发行人标准化资产构建，积极参与国债和地方债发行与承销业务，支持政府各项经济建设，合理有序地增持国债和地方债等标准化债券。具体科目上表现出如下变化特征：

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标准化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 15,501.3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9.55 亿元，增长 7.34%；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5,163.68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30.14 亿元，减少 13.8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 16,010.3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08.99 亿元，增长 3.28%；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4,846.24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17.44 亿元，减少 6.1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 16,070.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9.96 亿元，增长 0.37%；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5,480.07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33.83 亿元，增长 13.08%。

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资产构建，预计未来发行人非标投资规模总体上将继续呈下降趋势，国债及地方债、信用债等标准化投资规模将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203,137
营业支出	116,212	126,037	126,590
营业利润	106,162	95,199	76,547
净利润	92,414	83,816	67,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66,626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亿元，同比增长 24.10%。

2021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非息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速；成本收入比保

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亿元，同比增长 24.10%。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

2022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的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受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利息净收入同比略有下降；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速，同比增长 2.04%；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236.44%，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

（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19,395	205,997	192,224
贴现利息收入	6,073	5,810	5,973
投资利息收入	76,258	79,370	82,999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656	5,641	5,73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761	8,722	6,84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971	2,475	2,7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426	1,762	1,65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034	5,274	5,159
其他利息收入	172	107	172
利息收入小计	328,746	315,158	303,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95	7,133	5,485
存款利息支出	103,703	90,866	88,61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2,033	30,783	27,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6,916	33,873	30,63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366	4,230	4,46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59	2,278	2,843
其他利息支出	501	316	167
利息支出小计	183,473	169,479	159,963
利息净收入	145,273	145,679	143,515

2021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1,456.79 亿元，同比增加 21.64 亿元，增长 1.51%。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同比下降 7 个 BP，主要原因是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切实让利实体经济，同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领域的转型力度，提前布局，夯实客户基础和优质项目基础，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1,452.73 亿元，同比减少 0.28%，主要系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下降 19 个 BP。

（三）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42,680	37,710
投资损益	30,222	28,478	26,1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31	2,178	-6,267
汇兑净收益	1,292	1,001	813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9	-10	3
其他收益	483	613	510
其他业务收入	685	617	699
合计	77,101	75,557	59,622

2020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6.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9.35%，同比增加 6.03 亿元，增长 1.02%。2020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同比增加 73.32 亿元，增长 24.1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207.00 亿元，同比减少 67.65 亿元，减少原因是市场利率波动，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2021 年，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55.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4.15%，同比增长 26.73%。2021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6.80 亿元，同比增加 49.70 亿元，增长 13.18%；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16.57 亿元,同比增加 109.57 亿元，增加原因是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利率阶段性变化机会，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2022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71.0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4.67%，同比增长 2.04%。2022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亿元，同比增加 5.53%。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等项目之间存

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08.83 亿元，同比下降 2.44%。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8,196	34,689	29,071
折旧与摊销	6,480	5,551	2,433
租赁费	162	430	3,1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005	14,798	13,624
合计	64,843	55,468	48,262

2020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82.62 亿元，同比增加 17.05 亿元，增长 3.66%。2021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554.68 亿元。发行人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金融科技、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5.68%，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2 年，发行人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营业费用有所增长。

（五）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贷款减值损失	37,819	45,484	49,22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572	20,931	19,88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01	356	2,483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2,936	-1,309	-8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04	-154	56
其他减值损失	-2,204	1,702	4,622
合计	48,620	67,010	75,427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 754.27 亿元，同比增加 173.31 亿元，增长 29.83%。2021 年，发行人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54.84 亿元，同比减少 37.36 亿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22 年，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86.20 亿元，同比减少 183.90 亿元，下

降 27.44%。

四、贷款质量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正常类	4,854,384	4,312,002	3,861,611
关注类	74,015	67,467	54,407
次级类	20,951	23,461	27,827
可疑类	20,303	15,421	16,015
损失类	13,234	9,832	5,814
合计	4,982,887	4,428,183	3,965,67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44.0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9.5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37%，较上年末下降 0.41 个百分点。2020 年，受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发行人通过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前瞻性处置风险，整体不良余额及不良率、关注余额及关注率皆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487.1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0%，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7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60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52%，较上年末上升 0.1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544.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740.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48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49%，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22 年，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发行人通过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和化解力度，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丰富完善监测维度，加强重点领域前瞻性风险化解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4.44	14.39	13.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1.22	10.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81	9.33
不良贷款率	1.09	1.10	1.25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96.21	95.60	92.54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64.45	56.26	67.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95	1.52	1.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65	9.53	10.61
拨备覆盖率	236.44	268.73	218.83

注：“存贷款比例”按照监管要求，仅报送境内口径。“流动性比例”为法人口径数据，其余数据为并表口径。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为目标，以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为己任，奉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33%、10.85%和 13.47%，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拨贷比达 2.74%，拨备覆盖率达 218.83%；流动性比例为 67.3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81%、11.22%、14.39%，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10%，较期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2.96%，较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68.73%，提高 49.90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81%、11.08%、14.44%，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236.44%，拨贷比 2.59%，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六、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总额	975,021	879,277	763,71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62,916	599,661	529,366
其他一级资本	86,052	85,999	85,942
二级资本	226,053	193,617	148,409
资本扣除项	1,188	1,105	914
资本净额	973,833	878,172	762,80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746,229	6,102,620	5,663,756

发行人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第九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介绍

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通过修订《章程》，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明确由董事会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对应负责公司重要议案及涉及环境、社会、治理等议题的讨论。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将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等指标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2022 年，根据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部署，公司增设“ESG 管理中心”，推动落实 ESG 体系建设及管理，持续提升 ESG 管理的规范度、专业度与精准度。在风险管理体系上，将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 ESG 管理全面运用到企业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授信流程，有效识别客户风险，引导客户更加注重短期盈利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平衡，推进自身低碳转型。公司保持 ESG 评级国内银行业领先地位，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连续四年保持国内银行业最高评级 A 级，标普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CSA）ESG 评分位居国内同业第二位，碳信息披露项目（CDP）评分位居国内同业第一位。公司作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先者，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绿色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将“国之大者”化为“行之要务”，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打造绿色银行集团，塑造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发展国家战略的典型范本。2022 年，公司发布《关于推动集团全绿转型的意见》，从各个方面融入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绿色发展责任。

二、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体系

2022 年，公司制定了《兴业银行关于推动集团全绿转型的意见》，持续推动集团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以实现集团“全绿”转型为目标，着力打造形成“绿色银行集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6,297.60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2,430.57 亿元，增长 17.53%；绿色投行业务规模 1,294.73 亿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331.56 亿元；绿色供应链金融余额 404.48 亿元，覆盖 95 个绿色专属行业；绿色租赁业务余额 581 亿元；绿色信托规模 195 亿元。赤道原则项目融资支持方面，公司共有 100 笔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已达到融资生效阶段（签署融资合同），共计放款 597.47 亿元。

绿色贷款方面，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6,37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1.32 亿元，增长 40.34%；绿色贷款带动年度减排二氧化碳量 1,403.36 万吨，带动年度节水量 1,038.48 万吨。

绿色投行方面，2022 年内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354.50 亿元，落地市场首单民营企业绿色熊猫债、首单社会责任债等；承销绿色境外债 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 倍；采用正/负面筛选、影响力投资等策略，落地绿色并购业务 293 亿元。

财富管理方面，兴业理财应用 ESG 投资理念，产品采用正面筛选与负面清单的 ESG 底层资产，2022 年 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发行规模 957 亿元，同比增长 168%。

三、ESG 相关授信政策情况

公司持续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2022 年内制定下发了《兴业银行关于下发 ESG 相关授信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行业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近年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等，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得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要求持续加大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同时，对农业、林业、采矿业等共 23 个行业进行了明确规定。部分行业的授信要求包括：

农业：支持农业能源节约客户，如农机效率高、耗力少，应用节肥、节药、节水、节地、节能技术的客户，对于绿色有机农业执行《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以及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

林业：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全国森林经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积

极支持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增强碳汇能力，对于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火电行业：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装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上年度单位标准煤耗不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所在省份行业平均水平。

煤炭行业：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装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上年度单位标准煤耗不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所在省份行业平均水平。

其他采矿行业：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开采，生产过程中废水、噪音、粉尘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积极支持绿色、清洁、智能开采；禁止介入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禁止介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产能、落后产能以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造纸行业：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等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耗水、排污水平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家或地方有耗水指标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禁止介入未取得相关环保批文或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环保设施的造纸项目。

四、支持重点行业低碳转型

公司按照“总量稳中有进、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推动绿色转型”的原则，积极强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持续推动客户分类管理及高风险客户敞口余额压降，加强对符合低碳转型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传统产业细分领域的授信支持。通过建立“能耗+技术”的绿色评价体系，以降碳转型为重点，加强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传统产业领域企业碳减排业务的授信支持，重点支持高碳领域工艺流程先进、能效指标领先、经营发展稳健、财务表现良好的企业，优先支持符合绿色转型要求的优质项目融资。

五、绿色运营情况

2022 年内，公司开展了碳盘查、碳核查等专项工作，全面厘清了碳排放管理现状并评估减排潜力，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碳中和目标与分阶段时间表，计划 2025 年实现自身碳排放相比 2020 年下降 20%；2030 年前实现自身运营活动的碳中和（包括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碳排放）。公司已制定《绿色运营评分标准》，推进绿色运营工作有序实施，要求各级分支机构结合本机构耗能特点和上一年度耗能状况，制定本机构年度绿色办公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同时，针对各类用能场景、设备采取针对性的节能减排措施。2022 年内，公司完成三地总行办公大楼绿色建筑改造方案、净零能耗建筑改造方案等；实施上海张江机房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将电能利用效率 PUE 由 2.0 降至 1.25 以下。

第十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发行人共遴选 63 个募投项目，涉及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类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土壤污染防治类项目 1 个，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类项目 4 个，新能源电池制造类项目 8 个，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类项目 1 个，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类项目 4 个，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类项目 31 个，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项目 2 个，森林资源培育类项目 1 个，污水处理厂改建类项目 7 个，厨余垃圾再生厂改造类项目 1 个，城市绿道建设类项目 1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类项目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类	某化工厂搬迁后土壤整治与修复和岸线生态治理项目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类	某再生功能性纤维生产线项目
	某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
	某废旧电池循环利用项目
	某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新能源电池制造类	某动力电池一期生产项目
	某新能源电池生产项目
	某动力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
	某新能源锂电池生产项目
	某动力锂电池及系统产业化（一期）项目
	某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某高安全性新型锂离子电池等生产项目
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类	某新型节能发泡墙体系列陶瓷砖建设项目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类	某风电设备制造项目
	某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某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某高效异质结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类	某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项目
	某 300MW 风电项目
	某 200MW 风电项目
	某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某 1000MW 风电项目
	某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某 100MW 风电项目
	某 35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某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C 区
	某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B 区
	某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A 区
	某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49.9MW 建设项目
	某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二期（200MW）项目
	某 200MW 功能型生态农业光伏项目
	某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某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某 90MWp 户用光伏项目
	某 13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某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某 500 兆瓦渔光互补智慧能源项目
	某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项目
	某 150MW 农光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某 4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某风光储一体化基地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某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	
某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某 2×3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某核电项目压水堆一期工程项目
	某绿色住宅示范区干热岩项目
	某核心住宅区域中深层地热能供热项目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	某 150MW/300MWh 共享储能站建设项目
	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森林资源培育类	某国家储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厂改建类	某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项目
	某零碳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水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项目
	某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
厨余垃圾再生厂改造类	某厨余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工程厂生活垃圾生产线改造项目
城市绿道建设类	某生态文化长廊工程项目
源网荷储一体化类	某高纯硅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含 545MW 风电和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和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
	某经济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含 200MW 风电和光伏电站）

二、募投项目决策程序及筛选标准

（一）募投项目的筛选与决策流程

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与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初筛后，上报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认定材料至总行绿色金融部，经总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认定，将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界定范围的绿色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台账登记管理。具体流程包括六个环节：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认定结果审批；台账登记；环境效益测算。

（二）募投项目筛选标准

通过审查资产池中募投项目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可研批复等合规性材料，资产池中募投项目均合法合规，已获得的募投项目主要合规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合规文件
土壤污染防治类	可研批复等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类	环评批复、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新能源电池制造类	环评批复、节能报告批复、项目备案证等
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类	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类	环评批复、项目备案证等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类	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	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项目备案告知书等
森林资源培育类	立项批复等
污水处理厂改建类	环评批复、可研批复、节能审查批复、项目核准批复等
厨余垃圾再生厂改造类	项目核准批复、特许经营协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
城市绿道建设类	环评批核和可研批复等
源网荷储一体化类	环评批复、用地批复等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绿色项目储备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0 亿元，发行人承诺将 100% 的募集资金投放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下表为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范围内绿色项目拟融资金额，共计 525.57 亿元。

产业类型	项目类别	拟融资金额（亿元）
节能环保产业	土壤污染防治类	7.60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类	39.44
	新能源电池制造类	119.08
清洁生产产业	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类	4.80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类	26.95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类	208.22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类	9.25
生态环境产业	森林资源培育类	55.00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污水处理厂改建类	35.57
	厨余垃圾再生厂改造类	3.00
	城市绿道建设类	4.40

清洁能源产业&绿色服务	源网荷储一体化类	12.26
总计		525.57

（二）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修订）》明确募集资金到账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要求，按照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配使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将委托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存续期年度跟踪评估。

（三）专门账户或专项台账情况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修订）》中明确指出，将专门设置绿色金融债券投放绿色贷款业务的相关台账和报表，并定期核对更新。募集资金由发行人总行计划财务部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对应的绿色贷款投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四、环境效益评估

据评估，募投项目每年约可节约标煤量 232.52 万吨，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562.93 万吨，二氧化硫削减量 1.63 万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0.19 万吨，滞尘削减量 378.76 万吨，氟化物削减量 0.11 万吨，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2.17 万吨，生化需氧量削减量 1.06 万吨，悬浮物削减量 1.43 万吨，氨氮削减量 0.12 万吨，总氮削减量 0.20 万吨，总磷削减量 0.03 万吨，年垃圾处理量 12.12 万吨，节水量 709.03 万立方米，土壤整治面积 17.64 万平方米，土壤修复面积 35.28 万平方米，岸线生态治理长度 5.65 公里，城市绿道长度 4,038.14 米，炉膛渣和粉煤灰处理量 94.50 吨，释氧量 106.76 万吨，具有显著环境效益。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3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9,266,671	9,289,671
总负债	8,509,373	8,532,373
所有者权益	757,298	757,298
资产负债率	91.83%	91.85%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银行间市场最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17%和 2.67%，于 2020 年 5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58%和 2.9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3.45%。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00%和 2.96%；于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94%；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54%。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由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美元 5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3.75%、三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于 2020 年 11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4.5 亿元 3 年期的同业存单，年利率为 1.125%；于 2021 年 6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港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0.875%和 0.75%；于 2022 年 5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25%。

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民币 15 亿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70%、3.85%和 3.45%。

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3.49%。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15%、4.12%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不变。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固定利率永续债，年利率为 4.73%。

发行人于 2022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14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7,588.63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9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6.02 亿元，折合人民币 41.93 亿

元，人民币同业存单 305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7,546.7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含)以内。年利率为 1.45%至 2.65%，除 1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发行人香港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16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88.67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5.05 亿元，折合人民币 35.17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0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3.50 亿元。年利率为 0%至 2.35%，除 4 支存款证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

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年利率分别为 3.59%和 3.19%。

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4.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6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00%；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0%和 3.60%；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30%。

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7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和人民币 31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50%和 4.38%；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60%；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90%。

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82%。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下表列示了2020年至2022年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41.19	40.14	40.1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52	18.04	18.09
城市商业银行	13.15	13.07	12.84
其他类金融机构	28.14	28.75	28.90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3：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二) 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2022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

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7.52%和17.55%。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

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提出相关举措以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提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整体效能。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继续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供给质量、效率、效益的明显提升。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2,113	5,120	4,776	166	7,546	109	29,829
不良贷款率 (%)	1.31%	1.32%	1.85%	1.52%	3.22%	0.72%	1.63%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总部设在福州，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45家一级分行、2,062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建立了网上银行“在线兴业”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手机银行“无线兴业”的服务功能也日趋健全。

发行人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完成了从地方银行、区域银行、全国银行到上市银行的四级跨越。2021年，发行人成为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首次跻身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前20强、挺进《财富》世界500强前200强、晋级《福布斯》2021全球上市公司1000强前50强，惠誉国际评级由“BBB-”上调至“BBB”，明晟ESG评级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银行业最高A级，并荣膺英国《银行家》授予的“2021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以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为重点，成为提供市场领先服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为中国最具有价值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公司，实现“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的宏伟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企业金融业务

2022年，发行人金融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航道，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深耕细作，从稳增长、调结构两方面积极发力，持续巩固基本盘，提速发力新赛道。增强服务客户的专业性、协同性、高效性，包括，将绿色融入客户服务，推进集团“全绿”转型；打造“商行+投行”2.0，增强服务客户的复杂投融能力；以数字化驱动普惠金融和科创金融，构建服务新模式；以生态平台建设，推进贸易融资、支付结算与国际业务发展；以综合经营体系建设，服务机构客户。2022年，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客户、资产、负债、能力的

优化提升。

1、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得到优化，客户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发行人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聚焦“规模上量、质量提升、客户活跃”三大目标，着力打造“头部强、腰部壮、底部稳”的正三角企金客户结构。牢牢紧跟战略导向、沿着区域经济增长方向，运用数字化手段，拓宽高质量、高效率的获客路径，截至 2022 年末，企业金融客户数突破 1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30%；其中，有效及以上客户数 51.1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79%。2022 年内新开户中价值与核心客户数 2.09 万户，同比多增 2,830 户，存量核心客户流失率同比下降 1.93%。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16,115 户，较上年末增加 1,152 户，增长 7.70%。

资产方面，加快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深化“区域+行业”经营，积极推进重心下沉，优化贷款结构。截至 2022 年末，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30,136.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97.49 亿元，增长 18%。重点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其中，制造业贷款增长 33.71%，人行口径绿色金融贷款增长 40.34%，科创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分别为 56.59%、67.14%、76.65%，对贷款增量贡献显著。聚焦重点客群，总行级重点客户本外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8,733.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7.15 亿元。

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织网工程建设、场景生态圈搭建、支付结算工具升级等，提升客户经营服务水平，加强结算性存款拓展能力。在存款规模稳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存款结构优化。截至 2022 年末，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36,488.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1.66 亿元，其中，本外币结算性存款余额 19,112.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9.83 亿元。本外币结算性存款日均较上年新增 2,488 亿元，结算性存款占比 50%。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提升，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成本分别下降 11 个 BP 和 13 个 BP；在同业大额存单定价普遍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态势下，发行人 3 年期单位大额存单定价低于同期定期存款 5BP。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9,58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8.23 亿元。

2、绿色金融业务

2022 年，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质增速。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6,29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0.57 亿元，增长 17.53%。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6,37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1.32 亿元，增长 40.34%。

聚焦重点领域。发行人将“降碳、减污、扩绿”作为绿色金融重点支持服务领域。在巩固“水、土、气”污染防治领域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布局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新赛道。截至 2022 年末，清洁能源产业绿色贷款余额 1,32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44%；自央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累计获批碳减排支持工具优惠资金 265.63 亿元，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聚焦重点区域，在九个绿色金融签约省区累计投放 10,627.96 亿元，在长江流域沿线分行的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7,262.99 亿元，黄河流域沿线分行的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986.58 亿元。

加强“融资+融智”服务。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完善服务碳市场基础设施，加快碳金融产品体系布局，复制推广碳减排挂钩贷款、碳资产质押贷款产品，并启动构建碳账户工作，共落地 29 笔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质押配额 629.40 万吨，质押融资金额 4.60 亿元。推进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落地碳减排贷款融资担保、海洋渔业碳汇交易、基于绿色建筑性能保函的绿色贷款等创新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 1,346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 51,739.39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2022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完善协同机制、产品体系与客群服务方案，打造“商行+投行”2.0。围绕客户需求，整合集团牌照功能，重点打造资本市场、权益业务等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聚焦集团内协同，打通资产端与财富端、产品端与资金端，实现资金闭环，进一步激发“商行+投行”协同赋能效应。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860.83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77.67 亿美元，保持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一位；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54.50 亿元，列股份制银行第二位。落地市场首批科创票据、首单社会责任债、首单民营企业绿色熊

猫债等创新产品。

资产流转业务方面，通过投行朋友圈建设打造市场资金外循环机制，2022 年实现资产流转 4,365.13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及银登中心资产流转列银行业第二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持续打造开放融合的代理推介业务模式和银团业务，综合化、多渠道解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并购业务聚焦高端制造、新能源与大健康领域，2022 年，落地并购业务 1,621.35 亿元，同比增长 77.01%；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打造服务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客群及股东的全周期资本市场服务体系，2022 年，落地资本市场业务 277.72 亿元，同比增长 83.06%。

权益业务方面，整合集团内权益投资功能与团队，打造更加合规、专业、体系化的权益投资综合能力和品牌。2022 年，项目主要聚焦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业互联网等十个细分行业。

商投联动效益显著，2022 年，投行业务重点集团客户 606 户，较上年新增 96 户；落地投行业务的重点集团客户日均结算性存款 5,860.94 亿元，较上年新增 1,077.29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集团内各部门、各子公司联动供应资产 3,133.92 亿元；带动代发工资客户超 4 万户、私行客户新增超 230 户，商投联动落地效果显著。

4、普惠金融业务

2022 年，发行人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中小企业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积极布局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新赛道，构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模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末，银保监会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04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3.89 亿元，增长 35.27%。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19.8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51 万户。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累计投放加权平均利率 4.14%，不良率 0.63%。发行人营业网点 2,058 家，其中传统支行 1,063 家、社区支行 830 家。

数字化高效驱动，“兴业普惠”升级焕新。“兴业普惠”迭代升级，构建完成了“信用类”“抵押类”“供应链类”“保证类”四大中小微线上融资产品体系，结合产业链、乡村振兴、科创金融、公私联动等场景，持续丰富线上融资产品。截至 2022 年末，中小微线上融资贷款余额 293.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10 亿

元。“兴业普惠”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39 万笔，金额 1,005.81 亿元。

运用“技术流”，科创金融增效上量。聚焦重点分行，发挥“商行+投行”优势，充分运用“技术流”评价模式，丰富科创金融全生命周期产品货架，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客户和规模齐上量。截至 2022 年末，合作科创企业 5.1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7 万户，贷款余额 3,436.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96 亿元，增长 56.59%。

服务国家战略，打造“兴业特色”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聚焦农产品批发市场，创新落地智慧农批系统，创设推出科特派金融服务专案，复制推广活体抵押贷款模式，围绕各区域特色产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5,809.82 亿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1,148.13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08.41 亿元，较 2022 年初增加 127.86 亿元。

5、机构业务

2022 年，发行人推动机构客户综合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管理机构业务相关产品的开发、管理、维护与应用推广，在原有二级部的基础上，设立了机构业务部。强化重点业务的总对总对接，有效提升对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财政代理业务提质上量。实现中央级业务 1,253 亿元，同比增长 20.71%。截至 2022 年末，机构客户数 51,39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3,487 户；日均存款 10,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47 亿元，机构业务在同类型股份制银行的领先地位持续稳固。

以财政链式营销为抓手，做大财政下游客户和结算性存款上量。2022 年实现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8.32%，营销下游重点收款单位 2,914 户，带动下游企业客户日均较上年末增长 179 亿元。

打造专项债财顾业务首问银行，强化引流获客的作用。专项债财务顾问服务发行额度 5,423.84 亿元，市场服务规模占比 13.47%；实现资金回存 2,797.09 亿元，同比增长 23%，市场占比 6.93%。

三端联动，加强行业生态建设。推动重点行业生态圈 G（政府）B（企业）C（零售）三端联动，巩固优势赛道、培育新动能，实现行业生态建设、平台联动、资格获取共计 599 项，同比增长 65.47%；取得 29 个省级区域的医保电子凭证展码资格、10 个省级区域医保移动支付资格、22 个省级区域的教培资金监

管银行资格，通过机构客户资格有效批量带动企金和零售客户。

6、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

2022 年，发行人深入贯彻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整合集团服务资源，在交易银行部基础上，设立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推进贸易融资、支付结算与国际业务发展。

加快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全网一站式供应链金融平台。持续推动供应链业务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截至 2022 年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3,737.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5.49 亿元，增长 14.93%；合作核心企业 775 户，带动上下游客户数 11,660 户，较上年末增加 2,023 户，增长 20.99%。

丰富创新产品货架，拓宽票据交易生态。构建票据全场景服务生态圈，持续稳固发行人作为客户票据主结算行的地位。截至 2022 年末，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3,028.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8 亿元，增长 3.53%；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2,712.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01 亿元，增长 10.37%。

加强数字化运用，构建场景服务生态圈。以“嵌场景、搭平台”为突破口，全面提升场景生态数字化服务水平，自主建设财资云平台、教育云平台、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平台等重点行业领域场景生态平台，逐步形成 F（同业）G（政府）B（企业）C（零售）端业务联动发展新格局。截至 2022 年末，累计落地场景生态项目 4,716 个，其中，2022 年落地项目 1,762 个，同比增长 73.60%。

推进兴业管家渠道一体化建设，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焕新发布“兴业管家”品牌，渠道侧聚合 PC 端、移动端、直联端、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服务形态，产品侧聚合各类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并以开放银行的理念，实现与各类场景和生态的共享互联，助力经济社会和客户经营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2 年末，“兴业管家”企金电子渠道客户数 99.29 万户，同比增长 19.55%。

完善国际业务产品体系，满足客群跨境金融服务需求。强化国际银团、境外贷款推动，助力大型企业在“一带一路”、RCEP 等重点领域的项目建设；创新推出“小微企业跨境融资”产品，丰富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优化升级全球资金管理系列产品，构建境内外一体化跨境财资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转型强化对外贸新业态的服务。截至 2022 年末，企金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3,113.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5%；企金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13,862.90 亿元，同

比增长 49.88%；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60.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57%；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50.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27%。

（二）零售金融业务

2022 年，零售金融业务聚焦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丰富零售产品体系，升级服务模式，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业务，强化财富和私行队伍建设，加快信用卡场景生态建设。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深化公私一体化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拓宽服务边界。2022 年，发行人基础客群拓展与价值客户转化取得较好成效。

1、基础零售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截至 2022 年末，零售客户数 9,175.2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53.21 万户，增长 15.82%；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4,920.3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94.36 万户，月活跃用户数 2,095.02 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 96.25%。

个人存款规模提升。发行人加强统筹推动，立足重点客群，聚焦代发业务，抓好重点产品的获客和稳客成效，全力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规模。截至 2022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10,890.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26.93 亿元，其中，结算性存款余额 4,849.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4.74 亿元。

长尾客户拓展有力。依托数字化手段，加强线上线下合作，通过平台集中运营和场景生态建设，打通与外部平台的生态连接，与高频场景互联互通，实现更多支付结算，有效满足零售长尾客户金融和非金融的各类需求。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开立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 81.33 万个，其中，三类及以上实名钱包 62.59 万个。累计发展两卡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4,855.3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97.31 万户，增长 14.03%；总体绑卡率 55.33%，较上年末增长 3.10 个百分点。两卡快捷支付累计交易笔数 30.29 亿笔，同比增长 5.14%，合计交易金额 14,813.82 亿元，同比增长 7.64%；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数 2,317.2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13.7 万户，增长 15.66%。

个人养老金布局加快。作为首批获准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发行人充分发挥敏捷机制优势，制定营销方案，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一体化经营，集团协同推广个人养老金业务，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229.16 万户，列全行业第三位，市场占有率超 10%。

2、零售贷款

2022 年，发行人持续推动零售信贷多元化发展，加快零售贷款数字化转型，拓宽业务渠道、创新贷款产品、推进公私一体化经营，零售贷款规模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4,452.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7.40 亿元，增长 4.39%。其中，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2,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97 亿元，增长 37.86%；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678.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7 亿元，增长 12.77%；发行人非按揭贷款占零售贷款比重 24.07%，较上年末提高 5.05 个百分点。

完善按揭业务渠道建设，加强总对总业务合作。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以公私一体化为抓手，推进与头部房地产开发商及房屋中介机构总对总合作，不断拓宽按揭业务渠道的广度和深度。聚焦核心企业，推动零售非按揭贷款发展。围绕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经营需求及优质对公企业员工消费需求，依托自营线上兴闪贷产品，推动“百千计划”，破局场景金融。截至 2022 年末，自营兴闪贷业务余额 18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22 亿元，增长 204.66%。服务乡村振兴，大力推进光伏贷、农批贷。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光伏贷业务余额 10.4 亿元。创设零售农批贷款专属产品，通过对 200 家农批市场开展沙盘作业，总分联动推进，2022 年末农批贷款余额 9.38 亿元。布局汽车金融生态圈，实现零售汽车金融贷款新突破。完成存量客户汽车标签体系建设，完善客户精准画像；依托“兴业生活”开发“车生活”专区，打造有车一族互动及权益专享平台；在“兴业生活”和手机银行上线绑车功能，完善车主与车辆数据建设，实现绑车获客功能；上线吉致汽车、途虎养车等重点项目。

3、财富管理

2022 年，发行人财富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将原零售财富与负债管理部进行整合与调整，设立财富管理部，并将原先归口于银行合作中心的钱大掌柜转移至财富管理部，实现钱大掌柜与零售财富的全面融合，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全旅程陪伴，树牢擦亮“财富银行”名片。截至 2022 年末，零售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28,24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55.06 亿元，增长 8.26%；贵宾客户数 405.3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5.42 万户，增长 9.58%，同比多增 11.70 万户；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1,494.61 万户，2022 年月均

MAU50.80 万户，同比增长 153.24%。

客群经营提升。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 KYC 与标签体系，依托丰富立体的客群画像向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并持续经营“兴成长”客户旅程，带动客群增长。产品供给丰富。加强优质资产甄别和引入，全面丰富产品货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 309 家机构达成代销合作，存续产品数量超 4 万支，在售产品数量逾万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配置选择；打造“兴业养老严选”产品体系，引入 125 只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针对性和丰富性位居市场前列。数字化转型加快。发行人赋能客群经营能力，围绕客户经营旅程精准渗透挖掘客群；赋能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产品体系涵盖五大类、数十个子类；赋能财富规划能力，建设 KEY 资产配置体系，推出“财富体检”功能，累计体验客户 91 万人次、购买产品超 105 亿元。品牌与队伍建设强化。2022 年，发行人举办财富类活动逾万场，实现对财富客户的全面覆盖。从“量”“质”“效”三个维度加强财富队伍建设，并通过数字化赋能理财经理，使客户财富服务更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私人银行

2022 年，发行人获批成立的首家股份制银行私人银行专营机构正式开业，全力打造具有鲜明兴业特色的精品私人银行。截至 2022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63,008 户，较上年末增长 8.16%；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8,03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0%。

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塑造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客户精细化管理。围绕私行客户生命周期各阶段，全新打造“兴钻成长”线上营销体系，活动达标私行客户数 22,613 户，户均提升 AUM905.03 万元，同时通过丰富多元资产配置选择、家族办公室业务创新优化、增值服务迭代升级等多种途径，提升高净值客户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强化公私一体化经营。开展“兴企荟”私公融合经营新模式，推进协同获客，2022 年，企金联动私行新提升钻石客户数 7,102 户，私行联动企金新开户企金客户数 2,169 户，同时积极推动试点分行公私一体化经营体制优化改革，探索私行直营中心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强化数字化升级。自主研发设计的“私行业务智能投顾咨询服务系统”正式上线，为客户在手机 APP 端提供投

资策略咨询、财富产品遴选、资产配置组合方案等金融管家服务，发挥金融专业赋能的财富顾问服务新优势。

5、信用卡

2022 年，发行人在保持良好业务发展态势的同时，从客户视角出发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实现信用卡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发行信用卡 6,630.42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1.06%，2022 年新增发卡 660.41 万张；2022 年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27,746.63 亿元，同比增长 5.19%。

加快场景生态建设。发行人聚焦优质获客场景，加强两卡联动、公私联动，满足年轻客群、优质往来客户的用卡需求，大型商超、热点文旅、优质企业驻点团办等场景发卡占比稳步提升；深化与淘宝、京东等多家互联网头部平台的营销合作，完善场景生态，将“6 积分”活动权益体系头部品牌数扩充至 59 个，提升客户消费交易体验；加快汽车金融新赛道布局，加大与蔚来、极氪、高合等汽车厂商和经销商的合作力度，开展线上直播、线下试驾、节日感恩回馈等系列营销活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提升数字化能力。“好兴动”APP 焕新升级为“兴业生活”，打通与手机银行、“五大线上平台”特色功能；推出“车生活”专区，打造绑车、养护、新能源、出行等功能板块，上架车优惠券，搭建一站式用车服务场景，线上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数超 3,700 万户；月均 MAU 突破 1,200 万户。完成数据集市、“兴司南”等重要系统升级及数字化营销工具项目建设。重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字风控能力，加快贷前 A 卡、贷中 B 卡、贷后 C 卡量化模型建设，提升模型区分能力，并根据存量客户风险与收益表现采取差异化策略，推进客户置换实现结构优化。

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健全全流程消保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金融秩序，将消保资源更好地应用于真正困难客户的帮扶纾困。

（三）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1、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朋友圈不断扩容。发行人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金融要素市场服务方面，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并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2022 年，证券资金结

算量逾 20 万亿元，各期货交易所结算量逾 2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逾 1.6 万亿元。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建立了分层分类的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2022 年，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 95%以上，与全球 8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72 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53 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发行人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

生态融合加速推进。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红筹企业 IPO、公募 REITs 等创新投行业务稳占市场先机，债券发行承销、并购贷款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全面整合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重塑数字品牌——银银平台，推动客户关系管理和产品、销售、交易和服务的数字化。

资产负债转型重构。发行人着力发展“清结算+存托管”类同业负债，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业务突破增长。2022 年，大力拓展绿色票据、科创票据、民营票据等特色产品，拉动票据贴现业务增长，2022 年贴现业务量突破 1 万亿元。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大力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银银合作业务

发行人 2007 年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同业金融品牌“银银平台”，多年来深耕各类型同业客户合作，形成了庞大的同业“朋友圈”。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银银平台运用开放银行理念和创新技术焕新升级，围绕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的统一门户、投资交易枢纽、金融服务超市三大核心定位，以服务发行人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为战略导向，为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投融资、资金交易、财富管理、FICC、跨境业务、支付结算、开放运营、金融资讯、科技输出等综合服务，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形成独具特色的“同业+”生态圈，截至 2022 年末，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超 5,100 家。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始终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为 153 家境内外银行提供代理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服务，代理债券通合作机构 14 家，居同类银行前列；与 100 家中小银行开展代理外币清算、资金拆借、外币债投资、FICC 等银银平台国际版跨境联动业务合作。为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签约机构已突破 80 家，涵盖股份制银行、省级联社、城农商行、民营银行等各类型客户。“汇收付”聚焦为非银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专属跨行代收付服务，结算量达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

为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投融资服务，解决流动性及财富增值需求。发挥银银平台客户基础优势，将财富管理服务分享给广大中小银行的客群，为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提供优质理财产品，并为中小银行提供系统建设、人员培训、智慧化运营等赋能支持，为中小银行财富业务提质增效，共同培育当地财富市场，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助力乡村振兴，践行共同富裕。截至 2022 年末，服务代销机构超过 300 家。

在绿色银行方面，为同业客户提供整体银行解决方案。通过核心系统集约化运营实现共享经济，并输出绿色银行系统、票据贴现、流程机器人（RPA）、灾备备份等特色单品服务，共享发行人科技能力和绿色金融优势，截至 2022 年末，科技输出在线运行机构 245 家。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稳中有进，2022 年末管理产品规模突破 2 万亿，达到 2.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72.83 亿元，管理产品规模排名全市场同业第三位。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余额超 2 万亿元，占理财产品总体规模的 98.58%。发挥集团财富链条中的“枢纽”作用，围绕投资地图，联动集团构建资产，带动企金及零售客户增长，集团协同质效明显。

深化投资研究结合赋能，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完善“策略池”建设，持续打造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策略体系，积极布局应用套保策略、套利策略、交易策略、风险平价策略、趋势策略等，同步推进可转债投资池建设，拓展投资边界。产品端，不断丰富“八大核心、三大特色”产品体系，新建最短持有期产品线，推出包括结构性理财、外币理财、兴动指数等新产品。扩大“新赛道”资产覆盖面，推进理财业务转型重构。在发挥理财

固收端投资优势的基础上，整合发行人投研力量，遴选优质基金入库，债券投资端形成涵盖超 2,000 只一级及二级债基、利率债基和信用债基在内的基金池。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打造多笔“首单”示范效应，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资本市场业务持续上量，同比增长超 140%，公募 REITs 投资实现市场发行全覆盖。

现金类产品整改圆满收官，投资及支付场景融合升级。完成现金类产品整改，根据规范后现金类产品收益及客群特点，推进投资与支付场景的融合升级，做深做透“零钱管理”。推出“天天宝”7x24 小时不间断组合服务，支持各种支付场景及一定额度内快赎，在提供收益性的同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根据客户需求推出类现金短债产品，服务客户多样化需求。凭借现金产品优势引流赎回资金，充分发挥规模稳定器作用。

加快系统建设进程，全方位提升科技赋能水平。投资研究方面，上线委外管理模块、大类资产配置模块、资产价值分析模块以及团队驾驶舱模块，根据渠道和投资管理的需求升级业绩分析、竞品分析等功能。数据标准化方面，打造资管数据分析平台，定位为发行人统一的数据枢纽，提供超过 110 个数据服务文件接口。行外系统对接方面，完成国股行及头部互联网银行的系统对接全覆盖，渠道布局优势进一步巩固。

完善理财产品全流程管理，布局风险敏捷监控体系。强化对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对于政信类、地产类业务开展全面排查，扎实推进各项风险处置工作，夯实理财项下资产质量。制定产品阈值偏离监控方案，实现产品波动率、回撤比例、最大回撤等基于产品净值指标的系统化计量。独立建设风控子系统并于 2022 年上线，完成超 300 个风控指标的建设及迁移工作，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化能力。

4、资金业务

2022 年，发行人资金业务继续巩固优势，在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发行人成为“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

全面提升金融市场承分销、投资、交易、做市、衍生品、风险管理等全产品、全功能营运能力。利率债承销同比增长 25.50%至 8,388.41 亿元，债券投资实现债券买卖价差税后收入大幅提升，将债券投资交易策略与客户需求相结合，

2022 年与 342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投标及现券交易业务 3,072.25 亿元，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打造交易生态圈。

开发对接实体客户需求，提供金融市场综合服务方案。实现同业客户种类全覆盖，与 170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借贷业务 10,349 亿元；服务 1,970 家企业客户操作汇率套保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7,643 亿元；推动发行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促进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实现代客 FICC 业务收入 33.80 亿元。

加强条线内外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投资地方债政府债合计带动存款落地 4,613.42 亿元；投资人民币信用债和 ABS 带动承销募集资金 5,075.57 亿元，带动托管规模 1,936.84 亿元；丰富产品结构，推动产品转型，加强交易策略赋能，持续为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挂钩黄金、外汇标的的结构存款产品，帮助客户实现资金保值和增值需求；通过积存金产品满足发行人 10 万零售客户大类资产配置需求，提升客户综合投资回报率。

5、资产托管业务

2022 年，发行人资产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助力发行人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托管业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线托管产品 36,806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5.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3%。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51 亿元。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超过 50%，收入占比超过 70%。重点业务行业排名稳步提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2.25 万亿元，列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信托、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列全行业第二位。

打造“最佳服务托管银行”。践行数字化转型策略，不断优化托管系统，提升客户体验。在业内率先将 IT 队伍前置，拥有经验丰富的需求分析团队和研发团队，通过“产品引进+自主研发”模式建设功能完善的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推广新一代互联网托管服务平台“兴托管”系统和新一代托管直连平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协同联动擦亮财富银行。围绕“产品布局、销售推动、协同营销、科技赋

能”构建跨部门协同发展模式，并依托“投、承、销、托”的业务链条，不断提升托管能力，助力擦亮“财富银行”名片。充分利用托管业务平台，做好行内行外各类客户、产品、资金、资产的匹配撮合，在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的同时，为企金、零售条线创造增量客户、增量资产。利用专业、高效、综合的服务，助力要素市场和实体经济发展，并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四）科技运维

发行人锚定“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愿景，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持续增加科技投入，完成大量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作。2022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投入 82.51 亿元，同比增长 29.6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0.83 个百分点至 3.71%。

科技体制改革基本落地，健全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形成数字化转型委员会领导下的“四个部门、一个公司、一个研究院”新格局，推动“数字兴业”制度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一套符合数字化要求、面向未来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建立“BA（业务分析师）+SA（系统分析师）+DA（数据分析师）+UE（体验师）”协同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业务、技术、数据与客户服务融合创新。

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调整优化数字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绘制科技条线人才岗位地图，完善科技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认证体系，对 BA 和 DA 试点培养，2022 年共培训 2,242 人，684 人通过认证考试，形成业务人员学科技、懂科技、用科技热潮，干部员工的数字化思维、素养和技能得到有力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科技人员 6,699 人，较上年末增长 102.82%，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87%。

全力推进企架工程建设，探索“未来银行”建设。应用 MASA 方法论，采用“自我诊断”方式，全面启动“五大企架工程”，以及“五大线上平台”的企架工程建设，赋能业务与客户经营。

科技引领发展，数字化赋能业务成效明显。整合升级“五大线上平台”，数字化赋能加速，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客户和月活数显著提升。启动手机银行 6.0 项目，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 34.03%，网络金

融柜面替代率 96.25%。围绕住建、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加快 B 端场景生态平台建设，2022 年新增建设项目 1,762 个，覆盖日均结算型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38.40%。科创金融借助“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实现快速上量。发行人成为第 10 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开立数字实名钱包 62.59 万个，带动开立账户近 18 万户；数字人民币签约同业机构 82 家、上线合作银行 9 家、签约钱柜 2 家，数币对业务带动作用明显。释放数据要素潜能，赋能数据洞察和数字化经营。从数据、平台、运营、赋能多维度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服务能力，数据存储量、算力大幅提升。引入工商、信用、政务数据等 103 类多维度外部数据，强化内外部数据融合赋能，数据 API 日均调用量突破 415 万次。全面开展数据资产构建、模型开发及共享复用，赋能获客、营销、风控、合规等领域，强化重点工程数据支持。在大投研领域建设约 1,500 个指标标签数据资产，有力支持 ESG 等精细化管理运营。

推进企业级重点项目，提高管理效率与用户体验。重塑一线员工的投融资作业流程，使客户经理 70%的工作精力从服务内部流程转向服务客户，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推进企业级合同法审系统建设，实现自动生成合同模板、完成法审基本作业并锁定文本等功能，提高法审工作效率；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化用印，2022 年完成电子化用印 443,369 个，实现“让员工少跑腿”。解决员工提出的 90%的体验问题，员工获得感与体验感不断提升。

持续夯实数字化底座，为业务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升级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启动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完成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扩容，系统性能和容量提升 50%，为业务长远发展打造高稳定、高扩展的公共产品服务能力。项目研发响应效率显著提升，2022 年完成需求 14.85 万条，同比增长 82%，自主掌控系统比例提升至近 80%。基本建成云原生技术体系，系统上云率超 60%，高效满足业务敏捷创新和迭代优化需求。推广流程机器人（RPA）技术提升流程自动化能力，替代人工作业 1.8 亿笔，节约人工 160 万小时。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一) 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2 年末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16.91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7,523,529	3.84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767,417	2.81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国有法人
合计	9,858,994,575.00	47.47	

注：1、截至 2022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3,930,134,62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2%，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30,134,626 股，占比 18.92%，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2.01%的股份。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林中麟，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6.9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崇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90%，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4%的股份。该公司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罗熹，经营范围为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91%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泽，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3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卫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冰，经营范围为以自

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6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2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北荣，经营范围为生产商标、广告等印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4、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股份 122,402,000 股，占比 0.59%，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监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仲明，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34.09 亿元，法定代表人虞国平，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三）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2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050,000	4.47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49,000	4.2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944,000	2.85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57,800	2.76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国家机关

注：1、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系。

3、截至 2022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248.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3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9 亿元，营业利润 34.31 亿元，净利润 25.38 亿元。

2022 年，兴业金租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发挥牌照优势，联动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等业务发展。绿色租赁方面，持续推动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业务，投放绿色项目占兴业金租公司的 1/3，其中，低碳领域占比超过 90%，在分布式新能源及动力电池领域的份额快速增长；发布金租行业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填补国内空白。普惠租赁方面，投产普惠租赁系统群，支持 1,562 笔，共 38.4 亿元工程机械及车辆终端业务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解决资金困难。2022 年，发行人 23 家分行与兴业金租公司开展项目合作，通过租赁业务为发行人新增企金客户 70 余户。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 650.27 亿元，所

所有者权益 225.6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8 亿元，净利润 2.74 亿元。

2022 年，兴业信托加快转型，紧密结合新信托业务分类，重构信托业务逻辑与经营模式。全新打造信托服务能力，加速回归本源，搭建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薪酬递延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多场景下的财富管理信托产品体系，2022 年末存续规模超过 190 亿元。有效发挥信托牌照优势，探索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担保品服务信托等领域，为发行人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与处置发挥积极作用。持续丰富私募资管货架，围绕发行人“商行+投行”战略，依托信托本源优势，打造具有信托特色优势的精品投行产品线。提升私募资产管理专业能力，为发行人提供差异化的资产供给，丰富发行人产品货架。2022 年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2,307.48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80.67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656.77 亿元，占比 34.92%。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47.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34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净利润 3.83 亿元。

2022 年，兴业基金突出专业能力、培育特色品牌、发挥功能作用、服务发行人战略，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84 只，产品类型覆盖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各类混合型基金、主动股票型基金、被动指数及量化基金、FOF 基金等，丰富发行人财富产品货架，助力发行人擦亮“财富银行”名片。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搭建涵盖前中后台领域的 18 个业务管理系统，累计上线 38 个流程机器人（RPA），平台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加大线上营销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融合，加强客户陪伴，不断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线上业务占比较上年末增长约 11%。夯实合规风控管理基础，建立公司风险画像，将发行人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融入风险管理体系，整体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2,83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1%，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1,699.03 亿元，较上年末

增长 10.10%。

（四）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76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94.4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5 亿元，净利润 24.93 亿元。

2022 年，兴业消费金融立足消费信贷领域，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有效满足居民消费信贷需求，壮大发行人零售客户规模，并推动普惠金融不断增量扩面，助力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持续加大消费贷款投放，不断优化销售组织体系，通过提供纯信用无担保消费贷款，保证一天内审批放款，实现与母行补位发展，打造灵活、便捷、优质的消费金融服务，积极服务传统银行难以覆盖的个体工商户、自雇人士等客户，2022 年完成贷款投放 637 亿元。响应国家有关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号召，进一步完善兴才计划、立业计划等产品方案，助力在职青年提升学历，满足新市民初到城市期间生活过渡、租房支出、职业培训等金融需求。兴才计划已累计向近 5 万名大学生家庭提供高等教育助学贷款超过 22 亿元，立业计划已向 10 万余名新市民提供贷款近 15 亿元，得到监管部门通报表彰。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搭建企业级业务协同体系，迭代升级智能审批系统，核心主干生产系统实现 100%自主研发，申请知识产权并获权 246 项。在贷款流程中引入数字人民币支付模式，积极构建“信贷-支付-消费”闭环体系，完成福建省内首笔数字人民币消费贷款发放。为发行人引流客户，兴业消费金融在服务个体工商户、自雇人士、新市民等客户过程中，积极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征信信息，引导更多长尾客户融入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并进一步成长为发行人优质零售客户。截至 2022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749.22 亿元，同比增长 29.05%，自成立以来服务客户数超 1,500 万户，累计提供消费金融信贷突破 2,400 亿元。

（五）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27.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72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1 亿元，净利润 31.11 亿元。

2022 年，兴银理财积极发挥“资产构建-资产配置-产品销售”的枢纽作用，以公私联动、同业联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与客户财富需求。推进专业能力提升，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与投研体系搭建，目前 92%以上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平均年龄 32 岁左右，人才队伍素质高、年轻化特点突出。投研体系持续优化“自主投资+委外投资”双轮驱动模式，与外部优秀资管构建投研生态圈，共享投研资源。服务客户融资需求，融入发行人投行生态圈，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2022 年累计投资企业信用类债券超 4,700 亿元，并加大另类资产构建满足企业多元融资需求，2022 年新发生投融资业务中，新能源光伏、生物医药、半导体等新兴行业占比达 60.72%，加快挺进新赛道。服务客户财富需求，融入发行人投资生态圈，发挥“八大核心、三大特色”全产品体系优势，在股市和债市波动加剧期间，加大摊余成本法产品创设力度，稳定净值波动。积极拓展行外渠道，通过国股行、中小银行渠道销售财富类产品突破 5,000 亿元，达到 5,105.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21.69 亿元，增长 186.25%，市场竞争力明显。截至 2022 年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72.83 亿元。

（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113.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6 亿元。

2022 年，兴业期货以经纪业务为主体，加快推动资产管理，持续发挥大宗

商品、金融衍生品牌照功能及专业优势服务集团客户。擦亮集团“绿色银行”名片，发挥期货风险管理及研究专业优势，在全国 33 个市县开展 44 个“保险+期货”项目，并创新性推出“银行+保险+期货”业务，开创乡村振兴新模式。为集团新能源赛道的产业客户提供工业硅、碳酸锂等大宗商品的研究、策略和产品服务，为实体企业绿色发展添新动能。擦亮集团“投资银行”名片，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这一广义投行核心功能，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作为集团服务产业客户的新抓手和新产品，深化战略落地。擦亮集团“财富银行”名片，以衍生品及量化交易优势，设立更多更优的衍生品特色资管产品，丰富集团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成为集团“大财富”板块的重要拼图。服务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利用金融衍生品强化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的管控能力。2022 年末，资管业务规模 119.75 亿元，列行业第 6 位；连续三年为 A 类期货公司。

（七）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0.6 亿元，系国内首家且目前唯一一家银行系独立法人研究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等等。截至 2022 年末，兴业研究总资产 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6 亿元。

2022 年，兴业研究全面提升对及客户的研究赋能，以客观、中立、专业、深入的研究成为战略决策的“望远镜”、业务开展的“指南针”、风险判断的“显微镜”，着力推动研究与业务融合，实现投研协同。全面布局“战略研究、市场研究、行业研究”，设有 12 个研究部，研究员 90 人。2022 年，兴业研究发起成立兴业碳金融研究院和兴业东南亚研究院，在加强宏观研究、金融业研究、绿色金融研究、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权益市场和基金研究的基础上，着力强化行业研究，已初步实现对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全覆盖，其中，在电力设备新能源、医药、化工、新材料、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已形成研究优势。服务投研协同，兴业研究为公司“巩固基本盘”和“布局新赛道”部署提供了全面深入的研究支持。常态化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固定收益策略、财富业务策略等提供形势分析和策略建议，支持层面的战略与决

策；参与公司年度行业风险准入政策的制定与修订、“技术流”专家团队、“链长制”产业链研究、为重大项目出具专业建议等，支持行业、区域与项目层面的业务开展与研判；通过兴业研究 APP 的“投贷协同”专区，做好从专业研究到业务落地的“转换器”，支持“商行+投行”铸牢可持续发展模式。2022 年，兴业研究对 26 个总行部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对 43 家分行服务覆盖率达 95.6%、对 10 家子公司服务覆盖率达 90.9%，并成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外部客户智囊。完成内定制研究任务 1,199 项，提供内报告及服务 7,187 篇（次），公司研究员人均产出报告及服务 77 篇（次），路演培训 587 次。

（八）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53.19%。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截至 2022 年末，兴业数金总资产 12.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1 亿元。

2022 年，兴业数金不断增强科技与业务融合，夯实科技基础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积极推进科技能力从自用向共享转型，赋能同业数字化转型。强化集团服务，设立 12 个一级研发中心、7 个直属部门、133 个技术团队，加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关键技术领域专家引进，2022 年新增 1,006 人，总数达 2,821 人，完成投产项目 78 个，实现需求同比增长 82%，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以科技赋能“三张名片”和“五大新赛道”发展，助力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强化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以“兴业云”为依托，涵盖支付结算、理财销售、投融资、数字人民币等“N”种场景生态服务，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增强客户服务深度，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 318 家，托管银行 188 家。强化新型技术底座建设，着力加强云原生、人工智能、多元交互（元宇宙）等关键技术领域布局，积极建设云计算、隐私计算、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RPA）、区块链等基础能力，提高运营质效与客户交互体验水平。

（九）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 2022 年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252.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8.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9 亿元。

2022 年，兴业资管成功获批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资格，为后续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个人不良贷款收处业务奠定基础；加快特资业务转型创新，发起设立绿色特殊机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服务福建绿色企业资产盘活、流动性改善及债务风险化解；发起设立兴睿并购私募股权基金，重点服务福建省内困境企业，以投行化思路及私募基金平台支持实体经济的破产重整、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打造债券融资多产品体系，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地方 AMC 永续中票 20 亿元。2022 年，兴业资管收储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 90.4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4.26 亿元；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 122.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08 亿元。

（十）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福建省金服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等。

2022 年，兴业普惠科技深耕普惠金融场景生态平台建设和运营，以大数据和金融科技驱动，通过数字化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建设运营“金服云”，链接 G 端-F 端-B 端。建设福建省“金服云”平台，该平台在福建省内定位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为政府部门实施各类金融惠企政策的首选平台。“金服云”平台自 2019 年上线以来，已入驻金融机构 118 家，平台注册用户

25.54 万户。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6.13 万笔，普惠小微贷款占比超 98%，累计解决融资金额 2,101.51 亿元，笔均金额 343.10 万元。目前，通过平台带动公司福建省内分行新增企金客户 9,769 户，其中，2022 年新增 2,972 户，同比增长 44%；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626 亿元，2022 年新增解决融资需求 269.25 亿元，同比增长 129%。目前，为宁夏自治区、云南省政府建设的独立版本均已实现上线运行。建设运营“兴业普惠”，面向全国普惠金融场景。作为公司“五大线上平台”之一，“兴业普惠”依托兴融资、兴注册、兴开户、兴代账、兴支付、兴财富“六大”功能体系，打通“线上+线下”，连接“城市+乡村”，融合“对公+零售”，与 725 个外部生态场景实现对接，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涵盖“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综合服务。2022 年，“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6.83 万户，累计发布融资需求 17.73 万笔，金额 5,515.29 亿元；累计解决各类融资需求 3.39 万笔，金额 1,005.81 亿元。

（十一）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2022 年，兴业国信资管提级管理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2022 年，兴业国信立足发行人战略，着力发挥好投贷协同、投私协同、投研协同的整体效应。PE 投资主营业务稳步推进，面对内外部复杂局势，兴业国信资管聚焦新能源、高端制造、医疗健康、企业服务、消费升级等赛道，在 PE 投资业务上稳中有进。投贷协同整体发展，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取得良好商行收益。投贷协同战略稳步推进，扎实做好政府基金项目，发行人内联动效益显著，并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 年	2021.07.26-2024.06.10
陶以平	董事	男	1963 年	2016.06.20-2024.06.10
	行长			2016.04.28-2024.06.10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 年	2015.07.01-2024.06.10
肖红	董事	男	1972 年	2021.07.30-2024.06.10
陈淑翠 (拟任)	股权董事	女	1974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30-2024.06.10
	副行长			2016.08.25-2024.06.10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21.07.30-2024.06.10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1.07.30-2024.06.10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 年	2022.01.25-2024.06.10
漆远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2022.03.10-2024.06.10
陈国钢 (拟任)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尚待核准任职资格

注：经初步审查，陈淑翠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陈淑翠女士已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尚待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注：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聘任陈国钢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陈国钢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得到批复。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1) 吕家进先生

吕家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陶以平先生

陶以平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3) 陈逸超先生

陈逸超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现任兴业银行董事。

(4) 肖红先生

肖红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2000 年至今任职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现任兴业银行董事，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

(5) 陈淑翠女士（待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

陈淑翠，女，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6) 孙雄鹏先生

孙雄鹏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7) 贲圣林先生

贲圣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8) 徐林先生

徐林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净环保、高能环境、水晶光电等公司独立董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9) 王红梅女士

王红梅女士，1961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发展战略部资深经理（总经理级）；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兼）、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现已退休。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10) 漆远先生

漆远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博士，曾任美国普渡大学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蚂蚁集团副总裁兼首席 AI 科学家；现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

（11）陈国钢先生（待核准任职资格）

陈国钢先生，195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助教，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会部总经理、总会计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局主席。现任中国平安集团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首席执行官，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发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陈信健	监事长	男	1967 年	2022.05.06-2024.06.10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 年	2016.12.19-2024.06.10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 年	2018.08.24-2024.06.10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 年	2007.10.19-2024.06.10
Paul M. Theil	外部监事	男	1953 年	2021.06.11-2024.06.10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1.06.11-2024.06.10

发行人各监事简历：

（1）陈信健先生

陈信健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

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何旭东先生

何旭东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兴业银行监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兼任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3）张国明先生

张国明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工监事。

（4）赖富荣先生

赖富荣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科副科长，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5) Paul M. Theil 先生

Paul M. Theil 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

(6) 朱青先生

朱青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兴业银行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陶以平	董事	男	1963 年	2016.06.20-2024.06.10
	行长			2016.04.28-2024.06.10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30-2024.06.10
	副行长			2016.08.25-2024.06.10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 年	2023.02.14-2024.06.10
华兵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 年	2022.08.05-2024.06.10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 年	2023.02.14-2024.06.10

发行人各高管人员简历：

陶以平，陶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孙雄鹏，孙先生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1) 张旻先生

张旻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 华兵先生

华兵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3) 张霆先生

张霆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兴业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给予兴业银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一）主要优势

1、资本实力较强。兴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2、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兴业银行近年稳步推进绿色银行、财富银行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建设，“商行+投行”战略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3、外部支持。兴业银行为我国系统性重要银行第三组银行之一，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二）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兴业银行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持续面临一定压力。

2、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受疫情及客户结构影响，兴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不良率上升较快，相关业务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压力。

3、同业负债占比偏高。兴业银行综合对市场利率的判断，统筹安排市场化主动负债吸收以及同业存单发行，整体同业负债占比较高，负债成本及稳定性易受市场流动性影响。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

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39 号公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本期发行实质条件；本期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发行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39 号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申报材料。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孙君明、陈菲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p>
<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p>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程派豪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张孟姣、黄孜
联系电话：010-67596807、0591-87271089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0层
联系人：钱娴静、甘诺威
联系电话：021-38873250、0591-88603200
传真：021-58408253
邮政编码：200120

(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刘建军先生，邮储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郝子龙 联系电话：010-68858100 传真：010-68858910 邮政编码：100808</p> <p>(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陈佳斌、黎盼、郑超峰 联系电话：010-8645136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p> <p>(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周峻任、刘咏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p> <p>(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孔哲昕、陶健、冉茂、吕璐 联系电话：13581681404 传真：-</p>

邮政编码：200120

(九)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司宇

联系电话：18811582810

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赵子航

联系电话：010-83949440

传真：86-21-58883554

邮政编码：100031

(十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陆枫、李彬楠、祝境延、邓溥、董志成、姜永玲、牛楚韵、陈晓达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段亚平、曾深焕、张胜寒、易博翔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868
邮政编码：200031

(十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吴迪珂、汪中、姜卓男、曹欣悦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十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郑广泽、丁冀彤、陈果、李可心
联系电话：010-80927062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十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黄姗

	<p>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邮政编码：200001</p> <p>(十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广发证券 联系人：马晨晰 联系电话：010-56571767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00</p>
<p>承销团成员</p>	<p>(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人：马浩楠 联系电话：18810090088 传真：010-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p> <p>(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荣森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刘名敏 联系电话：021-50290520 传真：021-50290550 邮政编码：200122</p> <p>(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01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p>
债券托管人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7989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p>
信用评级机构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400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21-53085366-633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010-58785006</p>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绿色评估机构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0 室 ZCY04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升鉴 联系人：胡晓玲 联系电话：010-62288768 传真：- 邮政编码：100081

第二十一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7、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孙君明、陈菲

联系电话：010-63220551、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1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